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一、案由：擬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86、287、288、289 等地號內
(昆陽街及東新街間)現有巷道案。

二、申請人：陳

郭

住址：臺北市 106 大安區四維路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九條。

五、詳細說明：

- (一) 申請基地(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86、287、288、289、292、293、296 等地號土地)位於本市南港區昆陽街、昆陽街 191 巷、昆陽街 171 巷 1 弄及東新街所圍街廓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座落於上開土地內，該 286、287、288、289 地號土地屬於公有土地，已檢附現有巷相鄰私有土地(293, 296 地號)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
- (二) 本案所在街廓，東側東新街(15 公尺計畫道路)、西北側昆陽街(12 公尺計畫道路)、西南側昆陽街 191 巷(6 公尺計畫道路)均已完成開闢，東南側昆陽街 171 巷 1 弄(8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道路未徵收開闢，與東新街連接處尚存有一層樓的鐵皮屋阻隔，僅餘寬度 1 公尺多路面，實際可供人與機車通行，除該部分外其餘路段已開闢完成，(詳現況圖)。
- (三)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處約 8.1 公尺，最窄處約 6.5 公尺，全長約 19.8 公尺(詳現況圖)。說明如下：
 1. 擬廢止現有巷道通行的功能並不大，目前多為停車使用，該現有巷靠近昆陽街(12 公尺計畫道路)及東新街(15 公尺計畫道路)交叉路口，兩條道路均已開闢完成且街道沿街已設置人行道形成完整的人車動線，現有巷的出入口因為太接近兩街道的交叉口，不但沒有增加其動線的便利性，反而增加路口動線的複雜及危險性。

2. 申請基地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86、287、288、289 部分地號現有巷道，與相鄰公有土地 292 均屬住三土地，因面積狹小、地界曲折，未能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十七條住宅區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規定，必須與相鄰土地合併始得開發建築，申請人已於 98 年 6 月~11 月申請合併證明，經 都發局 98 年 11 月 10 日 回文(北市都築字第 09834935200 號)需先辦理現有巷道廢止後，始可申請核發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93、296 地號私有土地與同地段 286、287、288、289、292 地號公有土地之合併使用證明書。

3. 289 地號除現有巷道部分外之狹長範圍，將玉成段四小段 293 及 296 地號阻隔，以致於無法整體開發，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改善市容景觀、健全都市正常發展，透過廢止本段現有巷道進行整體建築開發，配合適當的規劃，將就都市發展、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都市交通各層面提供正面而積極的效果，特提請同意廢止本段現有巷道。

(四) 本案申請擬廢止現有巷道並無建築物門牌及供出入通行之必要，現況多為停車使用。目前街廓除東南側昆陽街 171 巷 1 弄(8 公尺計畫道路)道路有部分尚未完成開闢之外，其餘均已開闢完成。且現有巷的位置及功能與未完成開闢的道路並無直接的關連，故擬申請廢止現有巷道目前已無實質必要之通行功能，因此對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對當地居民造成通行不便，而本段現有巷道廢止後，鄰近交通將回歸都市計畫道路規劃系統，改善穿越住宅社區的臨時通過性交通及人車混雜的動線，取而代之的是新穎亮麗的建築物、舒適愉悅的居住環境及合理安全的人車關係。

(五)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經現況調查得知下方有一排水箱涵約 3.5m 寬、6m 深，廢巷後，該箱涵擬保留不變動，其餘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六)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3 日府都築字第 09838467440 號公告自 99 年 3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提經 99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如下：

1、本案現有巷道地下有一排水箱涵部分，經水利處代表表示該箱涵排水功能不大，可以申請改道或廢止，所以本案並不適用台北市現有巷道

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

- 2、本案現有巷道下方排水箱涵，申請人須予保留，並維持排水暢通。未來廢巷後於本案申請基地建築開發時，應維持該處排水箱涵上方地面為法定空地，並於申請建照、使照時，由建築管理處在建照、使照上註明列管，另請註明於公寓大廈之規約內。
- 3、本案現有巷道下方排水箱涵不得自行任意改道或廢止，如有需要，須經水利處同意，始可改道或廢止。若水利處同意改道或廢止該處排水箱涵，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